

当木江乡人民政府文件

འདྲིམ་རྒྱུ་ཤ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当政发〔2025〕11号

关于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 报告

聂荣县财政局

根据那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那财监〔2025〕2号）文件要求，经梳理，我乡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共计8个，将项目资金性质相同的归类一起进行绩效评价，本次我乡对下表中的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预算年度	发文时间	预算来源	批复数	预算数
合计					0.00	48.36	110.56
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	聂财预指(2023)150号	2023	2023-12-14	年初预算	14.60	14.58
2	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	聂财预指(2024)001号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14.00	13.13
3	戏曲进乡村	聂财预指(2024)001号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3.00	0.45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001号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10.00	1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226号	2024	2024-09-27	预算调剂		3.00
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	聂财预指(2024)001号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6.76	6.40
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聂财预指(2024)002号	2024	2024-02-07	预算调剂		18.00
7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聂财预指(2024)313号	2024	2024-11-21	预算调剂		45.00

现将我乡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呈上，详细情况见附件。

附件：

1.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2.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3.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4.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5.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6.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7.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绩效自评报告
（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中央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日



附件1：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项目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做大做强“一乡一社”，扩大生产，联农带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2023年12月14日，聂荣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聂财预指〔2023〕150号），下达中央转转移支付资金14.60万元。2024年年初调剂收回0.02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项目资金14.58万元，2024年1月3日资金下达到位。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设备资金	≤14.58 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设备质量合格率	≥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兑现及时率	≥ 90%
		指标 2：设备交货及时率	≥ 8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设备资金量	≤14.5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项目资金14.58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项目资金14.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目标 2：做大做强“一乡一社”，扩大生产，联农带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买设备资金	≤14.58 万元	14.58 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 设备质量合格率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兑现及时率	≥90%	100%
		指标 2: 设备交货及时率	≥80%	88%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买设备资金量	≤14.58 万元	14.5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乡一社”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5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6	14.4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目标 1：做大做强“一乡一社”，扩大生产，联农带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设备资金	≤14.58 万元	14.58 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设备质量合格率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兑现及时率	≥90%	100%	
			指标 2：设备交货及时率	≥80%	88%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设备资金量	≤14.58 万元	14.5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日



附件4: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使其维持基本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共计安排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1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10 万元，预算调剂 3 万元。资金安排分解下达见下表：

预算项目	文号	指标标题	预算年度	发文时间	预算来源	批复数	预算数
合计					0.00	10.00	13.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 001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2024	2024-02-04	年初预算	10.00	1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 226 号	关于下达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4	2024-09-27	预算调剂		3.00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临时救助户数	≥33 户
		指标 1：临时救助发放批次	≥4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	≥80%
		指标 2：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临时救助资金投入	≤13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政策落实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13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当木江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未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情况。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

目标 1：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使其维持基本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临时救助户数	≥33 户	33 户	
		指标 1：临时救助发放批次	≥4 批次	4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	≥ 80%	85%	
		指标 2: 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	≤ 13 万元	1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率	≥ 80%	8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策落实	推动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	1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			目标 1：实际发放救助金人均超过 1000 元，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改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临时救助户数	≥33 户	33 户	
			指标 1：临时救助发放批次	≥4 批次	4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	≥80%	85%	
			指标 2：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临时救助资金投入	≤13 万元	1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率	≥80%	8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策落实	推动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2: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丰富群众生活，传播优秀文化，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增强乡村文化氛围，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项目资金13.13万元，资金于2024年2月4日下达到我乡。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行政村文艺演出次数	≥3 次
		指标 2：涉及行政村数	≥ 14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80%
		指标 2：资金使用合规性	1
		指标 3：活动排练达到实际演出效果程度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服装道具采购及时率	≥90%
		指标 2：演出及时率	≥81%
	成本指标	指标 1：村级文艺演出队总经费	≤13.1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群众精神面貌、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项目资金13.13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当木江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项目资金13.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1：丰富群众生活，传播优秀文化，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目标2：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增强乡村文化氛围，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行政村文艺演出次数	≥3 次	3 次
		指标 2: 涉及行政村数	≥14 个	14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演出上座率	≥80%	82%
		指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00%
		指标 3: 活动排练达到实际演出效果程度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服装道具采购及时率	≥90%	100%
		指标 2: 演出及时率	≥81%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村级文艺演出队总经费	≤14 万元	13.1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群众精神面貌、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 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 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 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文化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3	13.1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3	13.1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丰富群众生活，传播优秀文化，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目标 1：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增强乡村文化氛围，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行政村文艺演出次数		≥3 次	3 次	
			指标 2：涉及行政村数		≥14 个	14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80%	82%	
			指标 2：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00%	
			指标 3：活动排练达到实际演出效果程度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服装道具采购及时率		≥90%	100%	
			指标 2：演出及时率		≥81%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村级文艺演出队总经费		≤14 万元	13.1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群众精神面貌、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日



附件5: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展演、展销活动，开展非遗宣传活动，让更多人了解非遗、认识非遗。传承保护、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提升文化影响力，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资金 6.40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下达到我乡。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买电子阅报机	≥ 14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置电子阅报机资金	≤3.5 万元
		指标 2: 公共文化室购买设备	≤2.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传承和发展文化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 物质文明社会建设。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资金 6.40 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当木江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项目资金6.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展演、展销活动，开展非遗宣传活动，让更多人了解非遗、认识非遗。

目标 2：传承保护、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提升文化影响力，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电子阅报机	≥ 14 个	14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87%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置电子阅报机资金	≤3.5 万元	3.5 万元
		指标 2：公共文化室购买设备	≤2.9 万元	2.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传承和发展文化	有效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文化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	6.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展演、展销活动，开展非遗宣传活动，让更多人了解非遗、认识非遗。			目标 1：传承保护、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提升文化影响力，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电子阅报机	≥14 个	14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87%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置电子阅报机资金	≤3.5 万元	3.5 万元	
			指标 2：公共文化室购买设备	≤2.9 万元	2.9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传承和发展文化	有效	长期有效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 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	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3%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日



附件6: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牲畜死亡率降低，减少因牲畜死亡而导致群众经济损失。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预算调剂安排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 18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达到我乡。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买饲草料吨数	≥ 60 吨
	质量指标	指标 1: 饲草料质量合格率	≥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兑现及时率	≥ 90%
		指标 2: 交货及时率	≥ 8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饲草料每吨资金	≤ 0.3 万元/吨
		指标 2: 购买饲草料合计资金	≤ 18 万元/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18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在资金使用方面。当木江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牲畜死亡率降低，减少因牲畜死亡而导致群众经济损失。

目标 2：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饲草料吨数	≥ 60 吨	60 吨
	质量指标	指标 1：饲草料质量合格率	≥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兑现及时率	≥ 90%	100%
		指标 2：交货及时率	≥ 80%	88%
	成本指标	指标 1：饲草料每吨资金	≤ 0.3 万元/吨	0.3 万元/吨
		指标 2：购买饲草料合计资金	≤ 18 万元/项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 90%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绩效自评表



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	1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促进牧业产业化，增加农牧民收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目标 1：做大做强“一乡一社”，扩大生产，联农带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饲草料吨数	≥60 吨	60 吨	
		质量指标	指标 1：饲草料质量合格率	≥80%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兑现及时率	≥90%	100%	
			指标 2：交货及时率	≥80%	88%	
		成本指标	指标 1：饲草料每吨资金	≤0.3 万元/吨	0.3 万元/吨	
			指标 2：购买饲草料合计资金	≤18 万元/项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日



附件3: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促进乡村振兴建设。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促进戏曲文化传承。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项目资金 0.45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下达到我乡。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演出场次	≥1 场
		指标 2：活动演出人数	≥1 人
		指标 3：戏曲演出观看人数	≥15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90%
		指标 2：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 1：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演出人员补助	≤0.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戏曲文化认知度、文化传承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0.45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当木江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0.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促进乡村振兴建设。

目标 2：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促进戏曲文化传承。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演出场次	≥1 场	1 场	
		指标 2：活动演出人数	≥1 人	1 人	
		指标 3：戏曲演出观看人数	≥150 人	15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90%	91%	
		指标 2：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	良好	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指标 1: 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演出人员补助	≤0.45 万元	0.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戏曲文化认知度、文化传承效果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	≥90%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戏曲进乡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戏曲进乡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文化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0.45	0.4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45	0.4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促进乡村振兴建设。			目标 1：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促进戏曲文化传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演出场次	≥1 场	1 场	
			指标 2：活动演出人数	≥1 人	1 人	
			指标 3：戏曲演出观看人数	≥150 人	15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演出上座率	≥90%	91%	
			指标 2：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 1：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演出人员补助	≤0.45 万元	0.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戏曲文化认知度、文化传承效果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日



附件7: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主要用于合作社购买牦牛其目的是通过购买更多的牦牛，为合作社增加牲畜数量，提升生产能力，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群众增收、满足市场需求。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2024年预算调剂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45万元，2024年12月6日资金下达到位。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合作社购买母牛	≥ 59 头
	质量指标	指标 1：牦牛健康率	≥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兑现及时率	≥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合作社购买母牛	≤ 7500 元/头
		指标 2：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总资金	≤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45万元足额下达我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一乡一社，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2.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用于合作社购买牦牛其目的是通过购买更多的牦牛，为合作社增加牲畜数量，提升生产能力，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群众增收、满足市场需求。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合作社购买母牛	≥ 59 头	59 头
	质量指标	指标 1：牦牛健康率	≥ 80%	9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兑现及时率	≥ 9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合作社购买母牛 指标 2：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总资金	≤ 7500 元/头 ≤ 45 万元	7500 元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 90%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聂荣县当木江乡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聂荣县当木江乡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	4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合作社购买牦牛其目的是通过购买更多的牦牛，为合作社增加牲畜数量，提升生产能力，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群众增收、满足市场需求。		用于合作社购买牦牛其目的是通过购买更多的牦牛，为合作社增加牲畜数量，提升生产能力，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群众增收、满足市场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合作社购买母牛	≥ 59 头	59 头	
		质量指标	指标 1：牦牛健康率	≥ 80%	9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兑现及时率	≥ 9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合作社购买母牛	≤ 7500 元/头	7500 元	
			指标 2：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总资金	≤ 45 万元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 90%	92%	
说明		无				

